

附件



舞钢市统计局风险点排查汇总表



填表日期：2023年12月27日

序号	风险点	对应岗位	防控措施	关注类别	备注
1	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拒绝、阻碍统计检查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2	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法规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检查中发现农业普查对象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	行政处罚	

			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统计调查对象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处罚	法规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 在工作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调查对象有未在规定期限内领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收检查的等违法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4	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法规股 (行政审批服务股)	1、立案责任:对检查、巡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	行政处罚	

			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	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统计调查对象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6	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妨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	碍调查，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未按时提供有关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统计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责任：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	
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核算股（监测评价股）、经济社会调查队、工业股、能源生态股、投资股、普查中心、等按照职能分工实施。	1. 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合法证件。 2. 处理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法违规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公开事项	行政检查	

8	对统计人员或者集体给与奖励	办公室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申报期限、申报条件、需要提供的材料等。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 3.决定责任：办公室拟定表彰文件，局长签发后报市人社局进行会签。	其他职权	
---	---------------	-----	---	------	--

